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投资 29,921.26 万元。其中：办公后勤类 280.01 万元，无形资产类 467.50 万元，基建工程类 2,578.05 万元，生产设备类 7,127.60 万元，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扩增升级改造类 19,468.1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可以在 2021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拟以 1,047.67 万元（含税）自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场地。

鉴于该交易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交

易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事项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